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8,405,886股。如該通函所披露，天津食品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天津食品及其聯繫人於602,813,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0%，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5,591,964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337,338,813 (99.99%)	7,900 (0.01%)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黃滿友先生、Sophie Phe女士、李國法先生、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